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林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林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林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为林凯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局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持有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73,412,560股的5.44%。信达资产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46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信达资产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73,468,2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此次减持,信达资产无一致行动人,信达资产未对公司作任何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信达资产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信达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信达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督促信达资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以“合作共赢、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宗旨,共同促进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并拟在农化等领域,就产品、市场、渠道及产业链的拓展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书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7号1号楼A区4层

注册资本:122,58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GLP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邦健康持有颖泰生物80,306.32万股股份,占颖泰生物总股份的65.51%,为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颖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颖泰生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颖泰生物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为满足甲方飞防业务需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单独或与甲方联合研发飞防专用制剂产品,并同意甲方为该飞防制剂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乙方不再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另行经销。

2、为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加强产品布局、市场拓展及渠道协同,扩大品牌影响力,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贴牌生产农化产品,双方共同培育商标、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该贴牌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再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另行销售。

3、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资源,加强在农化产品供应等方面的合作力度,乙方现有的优质产品,可授权甲方在国内总经销或区域总经销;双方采取合资组建销售公司、合资建厂(并购重组农药生产企业)等方式,深化产品供应链合作、销售渠道共享,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合资组建销售公司的,由甲方控股,充分发挥甲方市场渠道优势,承接乙方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

4、双方在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符合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合作方,合作进行产品销售、开发、试验等工作。

5、双方适时推进农化等其他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挖掘优势资源,协同发展。

6、乙方同意,甲方为乙方在农化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具体项目中将优先选择甲方合作。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市场渠道、产业链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可以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9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10月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1年9月17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2、在上述推荐期限到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9、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专业资质;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10)鉴于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说明

1、提名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文件: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详见附件);

(2)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原件);

(3)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2021年9月17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 作,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附件: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等情况)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男 □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868,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792,864	99.9954	75,800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538,639	99.8037	75,800	0.19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一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05,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800	98.3050	100	1.69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霞、肖达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 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因再审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浙江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亿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枫投资”)、江上、一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或“浙江康静”)、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爱德”)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中珠医疗不服最高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原审第三人杭州爱德、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浙江高院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67号),判决:1)解除江上、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与公司于 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解除公司与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于 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公司与江上、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公司已支付给忆上投资、上枫投资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返还;3)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均由公司负担。

因公司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2)诉讼费用由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共同承担。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珠医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终审判决后,公司不服最高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判决书,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2021年6月1日披露的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

二、《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03-9

3、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杨村桥村镇前街1号1幢201室

4、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上;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凤荷院

5、一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

6、一审第三人: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509号

7、受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8、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中珠医疗申请再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最高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5,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4.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97,268,615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801,627.7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1,215.1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38.54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诺德股份总资产819,702.1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1,404.3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148.3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5.91%。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